

2-1 南勢國小家庭教育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規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畫實施情形			本學年度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	實施週次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生活課程	上：18-21	上：4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下：	下：	
		二	生活課程	上：17	上：4	
				下：10	下：4	
		三	綜合	上：	上：	
				下：12-15	下：4	
		四	綜合	上：5-8, 13-16	上：8	
				下：	下：	
		五	綜合	上：5-8, 16-17	上：2	
				下：3、4	下：4	
		六	綜合	上：3、4	上：4	
				下：	下：	

備註：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103.06.18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12條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每學年度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